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3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周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年 4月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5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为 2016年4月27日 下午15:00-16:00,形式为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林风华先生、财务总监王云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16年4月26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16年4月27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欣岩

电话:0543-3288868

传真:0543-3288899

电子邮箱:dsh@bhpiston.com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3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1、2016年 4月 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26,106.22元, 期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01,710,815.14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4,719,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47,193.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 4 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内燃机活塞,公司在同行业处于领先位置,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稳定的盈利水平。但活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活塞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现金需求量大。

2、鉴于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累计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7.25%,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为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247,193.9元,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渤海活塞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公司资金需求:一是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二是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需求,三是产销量增长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 2016年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资金计划,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约定的程序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继续盘活资产,全面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促进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并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定的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编号:临2016-01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9日,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计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17,748.8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按此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低于0.05元/股时,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但应保证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根据以上原则计算,如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和10%进行分配,计算出的分配额度均低于0.05元/股,且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进行了利润分配。公司2015年度不满足分红条件,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生产离合器和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商用车(重卡和轻卡)和乘用车(交叉型乘用车)为公司的主要市场。公司在2015年已呈现配套商用车市场与配套乘用车市场发展并举的产业格局。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42.39万辆和345.13万辆,同比上年分别下降10%和9%;重卡2015年的产、销量分别为53.61万辆和55.07万辆,同比上年分别下降了28.28%和25.95%;轻卡2015年的产销量分别为155.37万辆和155.85万辆,同比下降了6.49%和6.26%;交叉型乘用车2015年的产销量分别为107.96万辆和109.91万辆,同比上年分别下降了16.92%和17.47%。

由于市场形势公司面临较大挑战,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10,492,18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7,748.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176,895.72万元。

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危机,对外维护老市场、大力开发新市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出口效益最大化;对内则做出产品结构调整重大举措,在保证原有商用车产品的同时,加速乘用车产品开发,将重点放在附加值较高、利润较大的轿车产品开发上。同时,紧跟离合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深度研讨DCT、AT、自调整等离合器先进技术,实现创新驱动。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因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降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减少。2016年主营收入预计6亿元,预计同比增长18.80%,流动资金需求量将增加2,100万元;3月份偿还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000万元。资金需求量同比增加3,100万元。截止2015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800万元,同上年基本持平。

鉴于2016年国际、国内市场不稳定态势,为防控资金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2721	-97.10	0.2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2721	-97.10	0.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3	0.2406	不适用	0.1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0.89	减少10.58 个百分点	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9.63	减少9.99 个百分点	7.37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拟将2015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市场开发投入以及进行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等。2016年公司将积极寻求技术引进和合资合作,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并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6-01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报告中内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蔓	境内自然人	44.32%	41,373,164	41,373,164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5,010,000	5,010,000		
魏家贵	境内自然人	4.69%	4,381,425	4,381,425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3.69%	3,442,548	3,442,548		
唐加普	境内自然人	3.02%	2,816,630	2,816,630		
訾洪云	境内自然人	2.35%	2,190,712	2,190,712		
訾洪德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陈启智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陈泽明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刘和明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1,821	人民币普通股	441,821
何映红	3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7,585	人民币普通股	197,5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619	人民币普通股	161,619
#陈春明	150,03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33
朱延秋	139,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6,4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49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934	人民币普通股	128,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訾洪云和訾洪德为兄弟关系。		

现更正报告内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蔓	境内自然人	44.32%	41,373,164	41,373,164		
深圳昊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5,010,000	5,010,000		
魏家贵	境内自然人	4.69%	4,381,425	4,381,425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3.69%	3,442,548	3,442,548		
唐加普	境内自然人	3.02%	2,816,630	2,816,630		
訾洪云	境内自然人	2.35%	2,190,712	2,190,712		
訾洪德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陈启智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陈泽明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刘和明	境内自然人	1.68%	1,564,795	1,564,7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映红	3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0
张菲菲	273,513	人民币普通股	273,513
陈春明	170,033	人民币普通股	170,033
朱延秋	139,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6
徐美燕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艾长民	12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3,728
逄军	1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00
苏伟品	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0
张庆莲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曹晓燕	101,998	人民币普通股	101,9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訾洪云和訾洪德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张菲菲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3,513股;陈春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33股外,还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0,033;逄军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500股;曹晓燕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998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2,46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1、地　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伍静茹

3、电　话:027-65799866

4、传　真:027-85481726

六、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1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信控股拟进行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1月8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审计及评估报告现场工作,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旗下9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各项审批及法律手续的清理完善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其余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3号)、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8号)、2016年3月22日发布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6)。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公告　　编号:2016-02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 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2、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原定会议召开地点为: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因会议安排调整,现将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6年5月1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8、9议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周四)12: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6年5月12日12: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议案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9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系人:林成红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程涛先生、财务总监孟庆林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4月20-21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停牌(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后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复牌,承诺增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2016年4月28日。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1、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4月20日	52	14.111	733.772	0.1326	竞价交易
4月21日	8	14.261	114.09	0.0204	竞价交易
合计	60	14.131	847.862	0.1531	竞价交易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增持前,施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3、截止2016年4月21